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采取外汇结算的业务规模预计将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将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业务规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的结汇或售汇，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

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

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针对出口业务，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锁定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六、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是公司为满足外销业务发展，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 七、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银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